14.换证（注：适用于因历史遗留原因办理使用登记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换领新证或原证登记内容存在明显差错等特殊情况，经登记机关查证后，予以换发新证）

1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换证申请表（1份）

14.2.1 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复印件（1份）（注：本市企业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本市签发的纸质营业执照，须出具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电子营业执照授权使用委托书原件）

14.2.2 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1份）

14.2.3 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人员应为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办理人员可携带身份证件原件，交由受理部门代为复印）（1份）

14.3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1份）（注：如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遗失或损毁，须由原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出具遗失或损毁的自我声明）

1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含产品数据表；压力管道请附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气瓶（不含车用气瓶）请附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1式2份）（注：如设备出厂资料未包含产品数据表，请根据设备技术参数自行制定填写，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可复印设备合格证技术参数页代替）